

說「V+個+XP」結構的歷史發展*

王錦慧**

(收稿日期：104年7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104年10月2日)

提要

本文從歷時角度探討「V+個+XP」結構的發展，發現量詞「個」可作為表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此名詞組標記功能分有界事件化與無界活動化兩類。「V 個」後的成分由體詞擴展到謂詞，是類推作用使然，誘發動因肇端於「個」字本身具有「填空子的單位詞」的語義屬性。

比較「V+個+XP(程度賓語)」與「V+得+XP(狀態補語)」，「得」與V的結合比「個」緊密，「得」後XP可受程度詞或補語修飾、可形成正反問、可出現於比較句，可以是比況短語、狀態形容詞「AA的」「ABB的」；「個」後XP沒有這樣的用法。歸因於「個」後XP是體詞性，「得」後XP是謂詞性。「個」字句以表述未然事象的提議句為主，「得」字句則是表述已然事象的描述句，「個」字句如要表述「已然事象」，通常在動詞後加上體標記「了」。「個」字句與「得」字句表現不同的時間意義，分別與「無定」以及「獲得」的意義有關。

關鍵詞：個、得、量詞、名詞組標記、助詞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100-2410-H-003-049-MY2)部分成果。本文承蒙審查人提供寶貴的參考意見，作為修正參考，謹此表示感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個」在漢語量詞中使用頻率最高、應用範圍最廣。¹「個」字後最先是援名詞的用法，當「V 個 NP」擴及到「V 個 XP」時，²XP 的功能，根據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可以分為兩類：

甲：吃個新鮮 喜歡個快 比個高低 得個名揚天下

乙：吃個痛快 跑個快 比個不停 打個名揚天下

甲類的 XP 在句中屬名詞用法，顯然已經體詞化，學界共識都認為是前面動詞的賓語，「個」是量詞。至於乙類，「個」字的語法功能及 XP 的論旨角色，學界的看法是分歧的，大抵有三種看法：（一）「個」為聯接詞或助詞，XP 是補語，如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³游汝杰〈補語標誌“個”和“得”〉、宋玉柱〈量詞“個”和助詞“個”〉；（二）「個」為量詞，XP 是賓語，如朱德熙《語法講義》、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郭維茹〈“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三）大部分還是量詞、小部分是助詞，XP 是補語，如祝克懿〈析“動+個+形/動”結構中的“個”〉、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本文同意第二種看法，主要理由是各種 XP 形式的「個」前都可以補上數詞「一」，以及「個」與 XP 的結合比 V 緊密。這些透過歷史文獻可以找到答案，將在本文第二節討論。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的乙類「V+個+XP」與「V+XP」相較，前者為述賓結構，後者為述補結構。本文認為這種 XP 前「個」字的功能是表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而且「V+個+XP」的各種形式中，「個」字的名詞組標記功能並非全然相同。此為第三節的重點。「V+個+XP」結構可加插「了」、人稱代詞，

¹ 歷史文獻中「個」有多種寫法：個、个、箇、介，《集韻·去聲八·箇韻》（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頁11：「或作个、介，通作個。」本文一律寫作「個」，引用歷史文獻時則以原先記載字形為主。有關「個」的語義，《國點段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196：「箇，竹枚也。」段注：「竹挺自其徑直言之，竹枚自其圍圍言之，一枚謂之一箇也。《方言》（上海：上海商務，1936年），頁40：「箇，枚也。」案「竹枚」的意思是“竹一枝叫箇”。根據段注：「一枚謂之一箇」與《方言》：「箇，枚也」，可知「箇」已由“竹一枝”引申為量詞。據此，「箇」最早的意思應屬名詞用法，此名詞義隱含著稱量對象是「竹」，因此可引申出量詞義。

² X 可以是 V、A、Adv、C，VP 表動詞組，AP 表形容詞組，Advp 表副詞組，CP 表句子；X 不包含 N。

³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版）》對於「個」的用法只有量詞一類，將這種後接 XP 的「個」也視為量詞，與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的看法有所不同。

「XP」也可以限定是「否定副詞+動詞」形式，這些形式如何產生？歷來似乎尚未從歷史角度進行相關研究，將於第四節探討。由於「個」的指稱性強，使得「XP」成為名詞性成分，整個「個XP」充當前頭V的賓語，這是「個」字構式的特色。「個」字構式產生的動因，有哪些句式會受到「個」字構式影響，是第五節所關注的。對於表面形態極為相似的「V+個+XP」與「V+得+XP」，基於語言經濟原則考量，二者在句法結構與語義表達存在差異，將在第六節進行比較。第七節是結論。

二、「V+個+XP」結構中「個」的詞性歸屬

歷來對於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的乙類「V+個+XP」形式的結構分析，主要擺在「個」與「V」之間能否加插「了」「得」或人稱代詞。如果以「V+個+XP」作為基式，變式主要有「V了個XP」「V得個XP」「VO（人稱代詞）個XP」。相關例子依次如下：⁴

- (1) 有力的拿五七件，力小的拿三二件，盡數搬個罄淨。（《西遊記》3回）
- (2) 用手忙攙，撲了個空虛，回身坐定。（《西遊記》37回）
- (3) 但得此物填塞洞裏，放起火來，燒得個乾淨。（《西遊記》79回）
- (4) 每人以白布包頭，以便夜戰相識，殺他個片甲無存，與鄒將軍報仇。（《綠野仙蹤》31回）

「V了個XP」（例(2)）形式，石毓智、雷玉梅：「“個”和其前的動詞之間可以插入體標記“了”等。體標記通常是出現在動詞和賓語之間的，然而“了”等只能用在整個動補短語之後。這種現象說明“個”和其後成分構成一個賓語。」⁵體標記「了」雖可作為判斷是否為述賓結構的依據，但這並非絕對，有些「V+了+XP」是述補結構：

- (5) 把衣裳剝脫了精光。（《醒世姻緣》48回）
- (6) 連盅子帶酒掉在地下，把盅子碰了粉碎。（《兒女英雄傳》5回）

⁴ 本文所引用之例除錄自他文會註明外，其餘古代漢語語料，透過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http://140.109.138.249/ihp/hanji.htm>）檢索而得；有關現代漢語語料，主要取自聯合報「聯合知識庫」（網址：<http://udndata.com/>）。特此聲明並申謝忱，上網搜尋時間大抵在2012年7-9月。

⁵ 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語文研究》第4期（2004年），頁14。

前引例(1-4)，都可以找到「個」前出現數詞「一」的用法：

- (7) a.故此小的扭他來見老爺，說個明白。(《韓湘子全傳》15回)
b.魂魄來見閻羅皇帝，說一個明白。(《韓湘子全傳》1回)
- (8) a.昨日出到鄉裏，搶了個精光。(《醒世姻緣》20回)
b.園子裏的散糧被亂人搶了一個精光。(《老殘遊記》14回)
- (9) a.衆人已自走得個不耐煩。(《平妖傳》3回)
b.自實走得一個不耐煩。(《二刻拍案驚奇》卷24)
- (10) a.任你怎樣再去央他，他不勒揸你個夠。(《醒世姻緣》26回)
b.那差人先說你掘了銀錢，揸你一個夠。(《醒世姻緣》34回)

既然「個」前可搭配數詞「一」，顯現「個」擺脫不了量詞的功能範疇。祝克懿〈析“動+個+形/動”結構中的“個”〉、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認為當「V+個+XP」述補結構的XP是「否定副詞+動詞」形式，表示動作反復進行、持續不斷，「個」當助詞，語義最虛。此種說法面對歷史文獻，也是令人質疑的。因為XP是「否定副詞+動詞」形式時，前頭仍然可以出現數詞「一」。例如：

- (11) a.心頭已自劈劈地跳個不住。(《初刻拍案驚奇》卷22)
b.那王生見客人已去，心頭尚自跳一個不住。(《初刻拍案驚奇》卷11)
- (12) a.從日中哭起，直到日沒，哭個不住。(《初刻拍案驚奇》卷16)
b.與那王媽媽說著，便哭一個不住。(《初刻拍案驚奇》卷12)
- (13) a.他母親得知，兒天兒地，哭箇不了。(《型世言》23回)
b.國王又聽知這一場報，越發哭哭啼啼，哭一個不了，啼一個不休。《(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卷13第63回)
- (14) a.春燕笑的彎着腰，趕忙跑到杌子上坐下，笑個不了。(《紅樓復夢》16回)
b.原來寶玉最是怕雷，惹得寶琴、湘雲笑一個不了。(《後紅樓夢》20回)

從形式上判定，由於「個」前可出現體標記「了」、結構助詞「得」、人稱代詞或數詞「一」，顯現「個」與V的結合並不緊密，跟後頭的XP結合度反而較強。如果「個」是結構助詞，理應是V的後附，V與「個」之間不容許加入其他成分。如果「個」是結構助詞，不該前加數詞「一」。因此，「個」是量詞，「個+XP」應該視為一個結構單位。

三、「V+個+XP」結構中「個」的功能

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之脫落〉頁 152-154 提到「個」字應用範圍經過兩次擴展，第一次擴展是「這些帶個字的詞語，雖然不能算是名詞，但在句子裡頭無疑問的是處於名詞地位，是個實體成分，在這些詞語的前頭加個“（一）個”，是援名詞的例」。相關例子如：把人一刀砍了，並無血痕，只是個快。（水滸傳 12.32）你看我尋個自盡，覓個自刎。（元曲選 16.2.8）打拍不知個高下。（董西廂 2）此種用法是「個」後頭成分由「NP」擴及「XP」，「XP」是實體的名詞性成分，與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的甲類在用法上有相同之處。「個」字又一擴展是「從實體成分前頭擴展到不能認為實體成分的詞語前頭，離開單位詞的本用更進一步。」相關例子如：快活個死。（元曲選 27.4.7）大家起了個清早。（紅樓夢 61.11）商量了一個停妥嚴密。（兒女英雄傳 4.9）他央及了個再三。（七俠五義 108.6）此種用法的「個」擺在非實體的名詞性成分之前，呂叔湘當作聯接詞，與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的乙類在用法上有相同之處。邵敬敏所分的甲、乙兩類，決定關鍵在於「個」前後「V」與「XP」之間的關係。對於甲類，「V」對「XP」存在支配關係，「個+XP」屬於一般賓語，邵敬敏稱受事賓語，可以「什麼」提問。至於乙類，XP 著重狀態描述，邵敬敏稱結果賓語，朱德熙《語法講義》頁 121-122 稱此種「個+XP」為程度賓語，表示程度高。朱德熙的說法意謂著「個」具有指示程度高的功能。祝克懿：「圍得個水泄不通」、「搞了個亂七八糟」、「打他個落花流水」、「問個明白」類結構是述補結構，“個”是指示結果、情狀、程度的量詞。“說個沒完”類結構也是述補結構，但“個”是附著於動詞作補語標記的結構助詞。」⁶祝克懿將這種表示結果、情狀、程度的「個+XP」視為補語，朱德熙、邵敬敏則當作賓語，歸類的不同在於如何定義賓語與補語。朱德熙從形式上著眼，把動詞後的體詞性結構都當作賓語。祝克懿認為這些「個+XP」不是動詞的主要論元，是補充說明成分，就該分析為補語。朱德熙與祝克懿分別從形式以及語義來判斷「個+XP」的功能，本文採取朱德熙的看法。祝克懿細分「個」為指示結果、情狀、程度的量詞，但並未說明結果、情狀與程度之間的區分標準，只是透過語境判斷。有時表示動作的結果、程度或情狀，並不好區分。呂叔湘：「結果補語和程度補語實際上不容易分開，而程度和容狀也往往相連。」⁷有其見地。這類賓語與

⁶ 祝克懿：〈析“動+個+形／動”結構中的“個”〉，《漢語學習》第 3 期（2000 年），頁 19。

⁷ 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之脫落〉，《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44/1990 年），頁 153。

一般賓語是不同的，也許我們不須對其功能再刻意細分，直接以朱德熙的程度賓語統稱即可。需要釐清的是「V+XP」與「V+個+XP」除了形式不同，「個」字的功能為何？各種結構類型中，量詞「個」本身的語義，是否有虛實之異。為了方便討論，以下將「V+個+XP」分成「V+個+XP（一般賓語）」與「V+個+XP（程度賓語）」兩類。

呂叔湘：「“（一）個”是一個表數量兼表無定的冠詞，……可以用於非名詞乃至用於不在名詞地位的詞，又可以把數量的觀念從名物方面轉移到動作方面來。」⁸誠如呂叔湘所言，「個」具有無定冠詞的特點，因此在「V+個+NP」形式中，「個」已具無定指稱標記的功能。例如：

(15) 為箇朝章束此身，眼看東路去無因。（張籍〈寄朱、闕二山人〉）

(16) 有个人家兒子，問着無有道不得底。（《祖堂集》卷5）

當「V+個+NP」擴及到「V+個+XP」，「個」後引領的是非名詞成分。一般非名詞成分重在陳述，擺在賓語位置，在功能上會轉向指稱，屬於名物化的用法，「個」在此成為由陳述轉變為指稱的標記。前所言，「個+XP」有一般賓語以及程度賓語兩種。不管「個+XP」是一般賓語或程度賓語，「個」都是表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⁹這種名詞組標記「個」的實質量詞義比較虛，但與原初表計量的量詞用法仍然有所聯繫，因為可在「個」前加上數詞「一」（如例（7-14））。本文的「V+個+XP（一般賓語）」，張誼生認為其中「個」的作用是「使被修飾的謂詞在功能上體詞化，在表達上事件化。」¹⁰本文的「V+個+XP（程度賓語）」，張誼生則當作述補結構，XP 從事件轉化為狀態，「個」是結構助詞，作為補語標記。根據本文第二節所述，「V+個+XP」是述賓式，整個「個+XP」所表達的可以是一個完整的事件或活動。如果 XP 是 V 的結果、情狀、程度，所關注的還是將結果、情狀、程度看作一個有界的事件，以「個」來加以限定，事件並未轉為狀態。¹¹因此，張誼生認為的述補結構仍應當作述賓結構處理。比較以下用法：

⁸ 同註7，頁157。

⁹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頁197-199認為「V+個+XP（一般賓語）」結構中，「個」是「無定性指稱標記」，是「在謂詞性詞語前面充當名物化限定標記」。本文認為「個」是表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與張誼生觀點有相同處，差別在於「V+個+XP（程度賓語）」結構，張誼生將「個」視為補語標記，XP表狀態，是補語不是賓語，本文認為這種結構的「個」仍是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XP是賓語。相關討論可參下文所述。

¹⁰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第5卷第3期（2003年），頁197-201。

¹¹ 這裡的XP表結果、情狀、程度，相關形式即是祝克懿〈析“動+個+形/動”結構中的“個”〉頁19所舉的「圍得個水泄不通」「搞了個亂七八糟」「打他個落花流水」「問個明白」。

- (17) a.我接不着押司，如何却在這裏鬧？（《水滸全傳》22回）
 b.那箇氣毬騰地起來，端王接個不著，向人叢裏直滾到高俅身邊。（《水滸全傳》2回）
- (18) a.見說聞舍人已回，所以亟亟來拜，要問明白。（《二刻拍案驚奇》卷17）
 b.陳祈見說着還他原契，還要再問個明白。（《二刻拍案驚奇》卷16）

例（17-18），a例「不著」「明白」補述動作的結果、情狀，是狀態的呈現；b例「個不著」「個明白」，透過「個」字限定，所強調的是一個有界的事件。對於這樣的「事件化」，石毓智、雷玉梅認為「個」的語法功能是「（一）使得抽象的、無指的（non-referential）名詞、動詞、形容詞離散化，表示單一的、明確的個體；（二）使得一般的、無界的（unbounded）動作行為離散化，表示單一的、具體發生的事件。」¹²石毓智、雷玉梅的說法意謂著這種具體事件是有界性，有一個完結點。¹³這個說法適用於大部分的「V+個+XP」，當「個」用在表動作持續不斷的詞語之前（例（11-14）），這時，「持續不斷」與「有界性」會產生互斥，似乎無法以有界的事件解釋，特別是與表持續義的副詞搭配，更加顯現屬於無界的活動。例如：

- (19) 那知被他們看了這個形景，越發笑個不止。（《老殘遊記》13回）
 (20) 接續了晝夜，也還忙個不了。（《醒世姻緣》卷24）
 (21) 說着又哭了，招的兩個媳婦益發哭個不住。（《兒女英雄傳》40回）
 (22) 王氏仍哭個不住，聲聲道：「我守寡的好難熬人呀！」（《歧路燈》45回）
 (23) 那雨越下個不住。（《說岳全傳》37回）
 (24) 便疑為不肯用心，便在賈母靈前嘮嘮叨叨哭個不了。（《紅樓夢》110回）
 (25) 許多父母常認為孩子沒聽進而一直說個不停。（聯合知識庫）

所以，祝克懿認為這種「個」是「附著於動詞作補語標記的結構助詞」¹⁴，有其原因。對於此種現象，石毓智、雷玉梅的解釋是「“個”經常用在表示動作行為強烈持續下去的詞語“不住”等前面，表示只是在某一特定的事件中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長，但是事實上還是一個完結點。即該行為是一個離散的、有界的事件。」¹⁵從語用角度觀察，即使內部可能

¹² 同註5，頁15。

¹³ 郭維茹〈“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頁186認為XP表示一個止點事件，基本上與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的看法是一致的。

¹⁴ 同註6，頁19。

¹⁵ 同註5，頁15。

存在一個終結點，言談當下也是未知的。如果與「一切時」的時間詞連用，更加不可能有終結點，表示此動作是活動，不是事件，具延續性。如：每天吵個不停，直到深夜，仍不得安寧。（聯合知識庫）天天說個不停，頭腦不停的轉，和去年拍電視、電影的速食、被掏空感覺完全不同。（聯合知識庫）因此，本文認為當 XP 是「否定副詞+動詞」形式，¹⁶ 整個動作過程是持續進行，沒有到達終點，此時「個」的功能是名物化、呈現一個無界活動的名詞組標記。比較「V+XP（否定副詞+動詞）」與「V+個+XP（否定副詞+動詞）」，更可窺得「個」字的作用。¹⁷ 例如：

(26) a. 大抵吾儒一句言語，佛家只管說不休。（《朱子語類》卷 52）

b. 勞勞叨叨的說個不休。（《喻世明言》卷 2）

(27) a. 他是沒籠頭的馬，天天忙不了，那裏肯在家一日。（《紅樓夢》8 回）

b. 何小姐也幫了他登桌子上板櫬的，忙個不了。（《兒女英雄傳》32 回）

(28) a. 林冲與泰山張教頭救得起來，半晌方纔甦醒，也自哭不住。（《水滸全傳》8 回）

b. 方纔醒來，兀自唉唉的哭個不住。（《警世通言》卷 15）

例（26-28），a 例是述補結構，b 例是述賓結構。a 例「XP」著重持續狀態的描寫，說明 XP 前 V 所處的狀態是持續性的，b 例透過「個」字將狀態轉為一個動作過程的敘述，這個過程是屬於無界的活動，是不斷持續、反復進行的。¹⁸

綜上所述，本文得到的結論是「V+個+NP」的「個」可作為無定指稱標記，「V+個+XP」的「個」是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此名詞組標記功能可再細分有界事件化與無界活動化兩類。¹⁹

¹⁶ 此種「否定副詞+動詞」形式，動詞具有終點義，如「住」「停」「了」「休」「止」「完」，以否定副詞「不」「沒」來否定終止義，使動作反復進行。

¹⁷ 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頁 16 認為「V+個+XP（否定副詞+動詞）」形式的「個」如果省略，大都不能說，「個」在此是使動作行為有界化的作用。根據語言事實，也非如此，「V+XP（否定副詞+動詞）」相當常見，參所舉例（26-28）。

¹⁸ 從 V 的音節數觀察，發現到「V+個+XP（否定副詞+動詞）」的 V 以單音動詞居多，有少數是雙音動詞，如前舉例（14）「吵嚷」，屬於同義並列複合動詞。相對地，「V+XP（否定副詞+動詞）」，V 則以雙音動詞為主。如「哭不止」不常出現，主要是「痛哭不止」「啼哭不止」「號哭不止」「嚷哭不止」「慟哭不止」「大哭不止」。可見二者形式上的差異。

¹⁹ 以上所述有關「事件」與「活動」的區別，主要參考沈家煊：〈“有界”與“無界”〉，《中國語文》第 5 期（1995 年），頁 372：「把有內在終止點的有界動作稱作“事件”(event)，把沒有內在終止點的無界動作稱作“活動”(activity)。」所謂「事件化」是指使動作行為成為有界的事件，「活動化」是指使動作行為成為無界的活動。

四、「V+個+XP」結構中各式的來源

目前所見的「V+個+XP」結構，主要有「V+個+XP（一般賓語）」、「V+個+XP（程度賓語）」、「V+了+個+XP（程度賓語）」、「V+O（人稱代詞）+個+XP（程度賓語）」以及「V+個+XP（否定副詞+動詞／程度賓語）」五種形式。根據第三節所述，可知「V+個+NP（一般賓語）」>「V+個+XP（一般賓語）」>「V+個+XP（程度賓語）」的演變過程。「V+個+XP（一般賓語）」在唐詩中就可看到，例如：

- (29) 堪笑陳宮諸狎客，當時空有箇追陪。（齊己〈得李推官近寄懷〉）
 (30) 隔煙花草遠濛濛，恨箇來時路不同。（朱慶餘〈采蓮〉）

有關「V+個+XP（程度賓語）」，目前看到比較早的材料是南宋時期，例如：

- (31) 且休要怒起，你歸來說個仔細。（《張協狀元》）
 (32) 奴家勸，婆綠醞，也拚個醺醺醉。（《張協狀元》）
 (33) 某平日讀箇不識塗徑，枉費心力。（《朱子語類》卷 118）

郭維茹：「“V+個+XP”在元代具有相當豐沛的能產性。」²⁰據此可知，「V+個+XP（程度賓語）」的蓬勃發展始於元代。至於「V+了+個+XP（程度賓語）」「V+O（人稱代詞）+個+XP（程度賓語）」「V+個+XP（否定副詞+動詞／程度賓語）」三種形式是如何產生的？為本節探討重點。

（一）「V+了+個+XP（程度賓語）」形式的來源

從歷時演變角度觀察，「V+了+個+XP（程度賓語）」形式，必須體標記「了」出現後才產生。對於體標記「了」的研究，目前取得的共識是唐五代已經形成，採用「V了O」形式。直到南宋，才廣為使用。²¹我們發現到早期的「O」是由體詞 NP 充當，比較可靠

²⁰ 郭維茹：〈“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52 卷（2011 年），頁 188。

²¹ 歷來對於體標記「了」的相關研究，參見蔣紹愚、曹廣順：《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198-212。

的例子如下：²²

- (34) 見了師兄便入來。(《敦煌變文集新書·難陀出家緣起》)
(35) 尋時縛了綵樓，集得千万个室女。(《敦煌變文集新書·悉達太子修道姻緣》)
(36) 幾時獻了相如賦，共向嵩山採茯苓。(張喬〈贈友人〉)

「O」也能發展出由謂詞 VP 充當，具有體詞化作用，例如：

- (37) 看見了戴宗走得快，那人立住了腳。(《水滸全傳》44 回)
(38) 宋江聽了那婆娘說這幾句，心裏自有五分不自在。(《水滸全傳》21 回)

由於「了」屬性特點是附著於動詞後，「了」後賓語可以是謂詞，因此，元明「V+個+XP(程度賓語)」大量使用，自然可加插「了」，成為「V+了+個+XP(程度賓語)」：

- (39) 便怕甚擔煩受惱，拚了個無處歸著。(《元刊雜劇三十種》)
(40) 兩個只管在內說，卻不知張勝窗外聽了個不亦樂乎！(《繡像金瓶梅詞話》99 回)

隨著體標記「了」後成分由體詞發展到謂詞，誘使「V+個+XP(程度賓語)」可加插「了」，成為「V+了+個+XP(程度賓語)」。

(二) 「V+O(人稱代詞)+個+XP(程度賓語)」形式的來源

朱德熙《語法講義》頁 122 將「V+O(人稱代詞)+個+XP」當作雙賓結構，²³這種雙賓結構的特點是 V 為二價動詞，「O(人稱代詞)」有實指與虛指兩種用法，「個+XP」是程度賓語。「V+O(人稱代詞)+個+XP(程度賓語)」應是由「V+O(人稱代詞)+個+NP(一般賓語)」演變而來，舉例說明於下：

²² 同註 21，例(34-36)轉引自蔣紹愚、曹廣順：《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頁 200。

²³ 認為「V+個+XP」是述補結構的學者，將「O(人稱代詞)」視為賓語，「個+XP」則是補語，如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之脫落〉、祝克懿〈析“動+個+形/動”結構中的“個”〉、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

- (41) 福云：「与摩則与汝个護身符子。」（《祖堂集》卷13）
- (42) 我勸你個得時人休笑失時人！。（《元刊雜劇三十種》）
- (43) 若不依我，告到官去打你個死！（《型世言》6回）
- (44) 看前後共有多少妖怪，拿住一個，問他個詳細。（《西遊記》74回）
- (45) 今日是妹夫、妹妹榮陞大喜，都要放量，飲他個十分得意。（《紅樓復夢》42回）

當「V+個+NP（一般賓語）」出現於雙賓句中，就會出現像例(41)的句式。「与」是三價動詞，「汝」是實指近賓語，「個護身符子」是遠賓語，這是典型的雙賓結構。例(42)的結構分析與例(41)相同，差別在於遠賓語「個得時人休笑失時人」是「個+XP（一般賓語）」，此屬於「個」後成分由體詞擴展到謂詞的用法。例(43)「打」是二價動詞，「你」是實指賓語，「打」與「死」並未存在支配關係，「個死」是程度賓語。與例(41)、(42)相較，V由三價動詞轉為二價動詞，連帶影響到「個+XP」的句中功能。當「V+個+NP」發展到「V+個+XP」，「個」字經過兩次擴展，先有「V+個+XP（一般賓語）」，再有「V+個+XP（程度賓語）」，加插入稱代詞的用法也是循此模式。例(44)與例(43)結構分析相同，差別在於例(43)「個+XP」語義指涉是針對「O」這個人稱代詞，「XP」相當「O」邏輯上的謂語；例(44)「個+XP」是說明動作的結果，「O」與「XP」之間沒有語義關連。如果「O」屬虛指用法，就發展出例(45)的用法。²⁴對於例(43-44)，可用「把」字、「將」字把賓語提在動詞前，這時賓語就不限定是人稱代詞，例如：

- (46) 走將去，取過彈弓拽滿，一彈子把他打個躑躅。（《西遊記》6回）
- (47) 莫若容媳婦設個法兒，先澈底澄清把他說個心肯意肯，不叫這樁事有一絲牽強。（《兒女英雄傳》23回）
- (48) 欲得教從人將花木打個希爛（《醒世恒言》卷29）
- (49) 他房中失了火，把屋宇燒個精光。（《歡喜冤家》5回）

據此可知，整個演變過程是：「V（三價）+O（人稱代詞／實指）+個+NP（一般賓語）」>「V（三價）+O（人稱代詞／實指）+個+XP（一般賓語）」>「V（二價）+O（人稱代詞／實指）+個+XP（程度賓語）」>「V（二價）+O（人稱代詞／虛指）+個+XP（程度賓語）」。

²⁴ 同註10，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頁200：「在我們所調查的近代漢語語料中，並沒有發現典型近賓虛化的例子。」實際上清代已經出現，如例(45)。

(三) 「V+個+XP（否定副詞+動詞／程度賓語）」形式的來源

「V+個+XP（否定副詞+動詞／程度賓語）」是由「V+個+XP（程度賓語）」發展出來的固定形式，表達特定語義。目前看到比較早的例子是元末明初《水滸傳》、明代中葉《西遊記》各有 1 例：

- (50) 那兩個客人也不識羞恥，撞得這等醉了，也兀自不肯下樓去歇息。只說個不了。
（《水滸全傳》31 回）
- (51) 那童子不知高低，賊前賊後的罵個不住。（《西遊記》26 回）

此形式元明之際較不活躍的，明末清初之後才漸被使用。這種 XP 是以否定式表動作持續，而此否定式動詞限於少數，如「不了」「不休」「不止」「不停」「不住」「沒完（沒了）」，也可以是否定式動詞連用，如：

- (52) 這李若水口內不住的，千囚奴！萬囚奴！罵個不休不了。（《說岳全傳》19 回）

「個」前的動詞以活動動詞為主，如「說」「罵」「笑」「哭」「吵」「聊」「顫」，本身的「持續性」是透過 XP 來表示。近代漢語中，可以看到 V 是狀態動詞，例如：

- (53) 倒了兩缸，俱是明晃晃珠子、金鐲、金首飾、貂襖、蟒緞，全家喜個不了。（《續金瓶梅》8 回）
- (54) 這些耍貨，握在手底下，樂個不住。（《兒女英雄傳》19 回）

狀態動詞本身沒有明確的起點與終點，因具有狀態持續的特點，不需與表動作持續的 XP 搭配，就能表「持續性」。所以此種形式的 V 是狀態動詞並不常見，現代漢語中未見相關用例。

大體而言，以上所述的三種形式明代都已經出現，清代之後彼此間還可相互結合，出現「V+了+O（人稱代詞）+個+XP（程度賓語）」「V+O（人稱代詞）+個+XP（否定副詞+動詞／程度賓語）」，使得句式更富變化，例如：

- (55) 待要得罪他兩句，又礙着主人，又氣了他個磨掌搓拳，直眉瞪眼。（《兒女英雄傳》39 回）

(56) 當年我和大哥在嚴世蕃家請仙女，打了他個落花流水，又將世蕃老婆們都鬧出來。（《綠野仙踪》71回）

(57) 他的太太莫名其妙地罵他個不停。²⁵

五、「V+個+XP」形成的動因與影響

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對於「個」的各種用法有了詳盡的說明，呂文提及量詞「個」可以計量人，也可以計量物。其主要用途在於稱人，一般指物的名詞前頭可以有各種單位詞，「個」字只是這裡頭的一個。以近代而論，大多物件都有各自適用的單位詞，只有無適當單位詞可用的才用「個」。如：脊上縫箇服子。（敦頤 3.16）一斗麪作三個蒸餅。（燈錄 15.5）現代亦是如此。抽象事物很少有特用的單位詞，普通都用「個」字。例如：和尚見箇什麼道理便住此山？（燈錄 8.17）可不先犯了個風流罪？（元 3.3.3）就「個」字的應用範圍來說，「個」字可和其他單位詞代用，擴展地盤，變成一個獨佔優勢的單位詞。如現在說「一件事」，但寒山詩有「大有好笑事，略陳三五個」；又如鳥類稱隻，但杜甫詩有「兩箇黃鸝鳴翠柳」。據此可知，「個」字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所以呂叔湘：「它是個填空子的單位詞」。²⁶此特點誘使修飾範圍擴大，並能和其他單位詞代用。因此，當謂詞性結構名物化，以數量稱數時，由於本身並無適當單位詞可用，此時「個」是最好的選擇。我們可以說誘發「V+個+NP（一般賓語）」>「V+個+XP（一般賓語）」>「V+個+XP（程度賓語）」的演變動因肇端於「個」字本身具有「填空子的單位詞」的語義屬性，才能產生類推（analogy）作用，²⁷使「個」後成分不受限制，由NP（一般賓語）擴展到XP（一般賓語），進而到XP（程度賓語）。²⁸

²⁵ 此例由 google 檢索而得，（網址：<https://tw.dictionary.yahoo.com/dictionary?p=rhyme+or+reason>），最後瀏覽時間：2012年7月28日。

²⁶ 同註7，頁148。

²⁷ 根據 Hoppe &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類推」指的是已經存在的結構對現存形式產生的吸引。可以說這是一個句法規則的擴展。

²⁸ 同註7，有關「個」字使用範圍的擴展來自「類推」作用的說法，主要是受到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頁165-166：「(3)帶“(一)個”的詞語最常見的是緊接在動詞之後的，賓語以及非賓語，名詞以及非名詞。……(3)是“(一)個”擴展的積極的誘導因素。原來因為賓語常是一個無定性的事物，所以動詞常常和“(一)個”接觸，漸漸的形成了“V(一)個”的範型，引起了類推作用，好些個不必或不該加“(一)個”的詞語到了動詞之後也帶上了“(一)個”的啟發。」

當「V+個+XP(程度賓語)」述賓式形成，可以產生以下三種影響。第一是有的無法直接以「V+XP」述補結構表示動作的性狀時，可以透過「個」，以述賓結構表達述補語義。這主要出現在XP是四字格固定語，如：

- (58) 頭髮拔去了一半，打了個七死八活。(《醒世姻緣》73回)
(59) 指東打西，指北打南，打了個落花流水，東倒西歪。(《兒女英雄傳》6回)
(60) 素姐又罵了個心滿意足，收拾了罵本，罵到鄉約杜其思門上。(《醒世姻緣》89回)
(61) 封氏聞得此信，哭個死去活來。(《紅樓夢》1回)
(62) 你這廝們，來！來！今番和你鬥個你死我活！(《水滸全傳》6回)
(63) 有什麼話索性說個一清二楚該有多好。(聯合知識庫)
(64) 現在當官不容易，動不動就被罵個狗血淋頭。(聯合知識庫)

第二是「V+得+XP」的「得」作為結構助詞，XP是補語，整個是述補結構；「V+得+個+XP」進入「個」字構式，雖然語義表現為述補關係，因為「個+XP」屬於名詞性成分，結構助詞「得」後的「個+XP」是賓語，內部結構仍以述賓視之，²⁹比較：

- (65) a.便教整頓酒來，正喫得半酣，只見走一個人入來。(《醒世恒言》卷31)
b.施復因掘了藏，愈加快活，分外興頭，就喫得個半醺。(《醒世恒言》卷18)

a句「喫得半酣」說明「喫」的動作所呈現的是「半酣」狀態，b句「喫得個半醺」描述「喫」的動作呈現出「個半醺(指一個半醺的模樣)」這樣的一個事件。第三是「V+個+XP」述賓結構的「V」不限定是及物動詞，可以是不及物動詞、形容詞，例如：

- (66) 老和尚上前來爭，被覺空一推，跌個四脚朝天。(《歡喜冤家》11回)
(67) 耿植聽了，驚箇小死。(《型世言》5回)
(68) 我本來叫他們都去，又想着跟前走個精光，未免過於冷落，竟去一半，留一半。(《紅樓復夢》97回)

²⁹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2008年)，頁122認為：「這類格式可以解釋為述補結構，也可以解釋為述賓結構」。受到量詞「個」的指稱作用，使得「XP」成為名詞性成分，整個視為述賓結構比較合理。

- (69) 小春只得把保兒酒及纏足大仙一切情節略略說個大概，衆人笑個絕倒。（《鏡花緣》60回）
- (70) 王氏方才醒了，說是嚇極了，身子兀自顫個不停。（《歧路燈》60回）
- (71) 他一眼看見安公子便跑到他跟前只說了個「恭喜」兩個字，便扶了安公子的肩膀喘個不住。（《兒女英雄傳》36回）
- (72) 見了客來，又要打躬作揖，累個不了。（《儒林外史》4回）

六、「V個」與「V得」的比較

「V得」後接補語有多種類型，與「V+個+XP」相關的是表結果、狀態，本節的比較以「得」後的XP是結果補語、狀態補語為主，論述時以狀態補語統稱。³⁰基於語言經濟原則考量，外在形式極為相似的「V+個+XP（程度賓語）」與「V+得+XP（狀態補語）」，由於「個」與「得」功能的不同，在句法結構與語義表達存在差異，擬從此二方面進行討論。³¹

從句法結構觀察，「V+個+XP」可加插體標記「了」、人稱代詞，「V+得+XP」中V與「得」之間不宜插入「了」，如出現人稱代詞，必須擺在「得」後的位置，如：唬得他悠悠魄散魂飛。（《元刊雜劇三十種》）我對你說時，驚得你尿流屁滾。（《水滸全傳》67回）這些形式上的差異，游汝杰〈補語標誌“個”和“得”〉、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都已提及。體標記「了」與結構助詞「得」會產生互斥，主要是二者的語法屬性都是附在動詞後，與動詞結合緊密，中間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人稱代詞插入「V個」與「V得」的位置不同，顯現「得」與V結合比「個」緊密。除此，還有「V+得+個+XP」（例(3)）與「V+得+人稱代詞+個+XP」，³²後者如：

- (73) 我正連日事忙，未曾問得你箇仔細。（《水滸全傳》40回）
- (74) 等得你個不耐煩，方纔出來。（《醒世恒言》卷15）
- (75) 這單于民雖不曾抖得他個精光，卻也弄得一敗塗地的回家。（《醒世姻緣》25回）

³⁰ 結構助詞「得」或作「的」，本文以「得」統稱，引用歷史文獻時則以原先記載字形為主。

³¹ 對於「得」「個」共現的句式，如例(3)，由於牽涉層面較廣，在此先不討論。

³² 此種形式可視為雙賓句，如「問得你箇仔細」應分析為〔〔問得〕述(你)近賓語〔箇仔細〕遠賓語〕。

此種「V+得+人稱代詞+XP」形式，「得」後成分相對自由，一般名詞也可進入人稱代詞位置。相對地，「V」與「個」之間大多只能加插人稱代詞。此現象應與漢語的韻律規則有關，「V+人稱代詞+個+XP」形式中，「個+XP」是一個結構單位，由於V常由單音節動詞充當，人稱代詞也是單音節，「V+人稱代詞」成為雙音節律單位，如果一般名詞進入此格式，這些一般名詞常是雙音節，將會打破雙音節律單位。反觀「得」字結構，「得」是連前讀，已與V形成雙音節律，「得」後成分不會受到限制，例如：

(76) 唬得王生面如土色，只得再問緣由。（《初刻拍案驚奇》卷11）

(77) 說着，將環兒一推說：「你是個賊，快快的招罷！」氣得環兒也哭喊起來。（《紅樓夢》94回）

游汝杰：「“個”不可以在表示否定結果的格式裡，“得”字則可以。如“看得不清楚”可以說，“看個不清楚”不可以說。這是因為這個“得”後邊的補語表示結果，而“個”則不具備這種功能。」³³游汝杰的討論是針對現代漢語，近代漢語中，「個」可以出現在表示否定結果的格式裡，如前舉例（17）b，又如：

(78) 見說着婦人之言，便做個不着，也要試試看。（《二刻拍案驚奇》卷32）

(79) 金老欲待摸出還了，一時摸個不着，面兒通紅。（《初刻拍案驚奇》卷1）

(80) 余化龍又發一標打來，岳爺往右邊一閃，這標，又打個不著。（《說岳全傳》31回）

(81) 咱哥地裏一回，園裏一回，黑汁白汗掙個不足，才還了一半，還欠人家二十五兩。（《歧路燈》39回）

(82) 兩個氣喘喘的，說個不清不白。（《歧路燈》65回）

據此可知，「個」後的XP，不管是肯定形式或否定形式，都可表結果，與「得」字句差別在於這是屬於事件化的結果。

形式上的細部觀察，「V個」與「V得」後的XP相同的結構主要是由單詞或四字重疊短語、並列短語、主謂短語充當。例如：

(83) a. 且請吃個飽，卻又理會。（《平妖傳》19回）

b. 吃得飽，正沒消食處。（《水滸全傳》73回）

³³ 游汝杰：〈補語標誌“個”和“得”〉，《漢語學習》第3期（1983年），頁19。

- (84) a.你若體娘的心，不把從前事體記憶，你陪娘吃個盡興。（《初刻拍案驚奇》卷17）
 b.果然拿出熱騰騰的狗肉來，與公子一同狼餐虎嚥，吃得盡興。（《二刻拍案驚奇》卷22）
- (85) a.你若不然，就打破金陵，雞犬不留，殺個乾乾淨淨。（《說岳全傳》25回）
 b.扈太公一家都殺得乾乾淨淨。兄弟特來請功。（《水滸全傳》50回）
- (86) a.王氏伏在床上，哭了個天昏地暗。（《歧路燈》12回）
 b.夫妻二人，那里肯放，哭得天昏地暗。（《歡喜冤家》3回）
- (87) a.怎能殺引得番兵到此，殺他個片甲不留，方使他不致藐視中原？（《說岳全傳》26回）
 b.我們若與他一般見識，殺的他片甲不留。（《醒世姻緣》99回）

例(83-87)，XP 依序是單音節動詞、雙音節動詞、雙音節形容詞重疊式、並列結構四字格固定語、主謂結構四字格固定語，其中四字格固定語以並列結構為主，前舉例(58-64)可參看。至於「V 個」與「V 得」其他結構上的不同，根據石毓智、雷玉梅：「“個”後的形容詞都被名詞化了，不再能受“很”等程度詞修飾；然而“得”後的形容詞還保留原來的詞性，可受程度詞修飾。」³⁴石毓智、雷玉梅的說法大體符合語言事實，「得」後 XP 受程度副詞修飾相當常見，如：生得十分清秀（《喻世明言》卷1）、生得極好（《喻世明言》卷26）、起得好早（《喻世明言》卷1）、說得甚妙（《喻世明言》卷15），一般「個」後 XP 是不受程度詞修飾，主要原因石毓智、雷玉梅以「名詞化」解釋，我們可以進一步指出是受到「個」的指稱作用，致使 XP 所呈現的是體詞特點不是謂詞，所以 XP 不受程度詞修飾。近代漢語中檢得兩例值得討論：看個十分飽（王實甫《崔鶯鶯待月西廂記》）、飲他個十分得意（例(45)），「十分」在此作為程度副詞，或是數量結構，文義皆可通。近代漢語中的「十分」既可用作副詞，也可用作名詞的修飾語，屬地位模糊之詞。此二例的「飽」和「得意」的動詞性也不很典型，因此可以說：你我須要喫個十二分飽（《綠野仙踪》49回）、便有七八分得意了（《初刻拍案驚奇》卷16）。由於 XP 的語法屬性是體詞性，在此應當作數量結構。既然「個」字句中的 XP 是體詞性，XP 後也不宜出現修飾語，但是「得」字句不受此限制，如：哭得昏暈了數次（《初刻拍案驚奇》卷9）、好得快點（《海上花列傳》）20回）、擠得熱不過（《海上花列傳》39回）、站得遠些（《兒女英雄傳》36回）。「個」後名物化屬於體詞性的 XP，如果撇開「否定副詞+動詞」形式，不管是動詞短語或形容詞短語，所表的程度或結果是一種靜態呈現，如果是動態描述，

³⁴ 同註5，頁14。

難以進入此結構中。相對地，「得」後 XP 是謂詞性，未受到此種限制。因此，如果 XP 著重動態描述，主要出現於「得」字句中，例如：

- (88) 僧官急得走進走出。(《儒林外史》29回)
(89) 阿巧羞得鑽進被窩，再不出頭露面。(《海上花列傳》62回)
(90) 把個山陽縣嚇得忙着分派人打掃公館，伺候轎馬，預備下程酒飯，鬧的頭昏，纔得辦妥。(《兒女英雄傳》13回)

從句式上來看，「得」後 XP 可以形成正反問句（如：喝得痛不痛快、吵得過不過癮）、出現於比較句（如：生得比人強（《紅樓夢》77回）、喝得比他們痛快、過得比誰快樂），「個」字句都沒有這些用法。也是歸因於「個+XP」的 XP 是體詞性，「得+XP」的 XP 則是謂詞性，才會產生句法形式的差異。

綜上所言，由於「得+XP」的 XP 是謂詞性以及「得」後可加插入稱代詞或一般名詞，誘使「得」後形式比「個」後多樣，大抵整個 XP 是受程度詞修飾的狀中結構、述補結構以及子句，難以進入「個」字句中。同樣地，受到 XP 是謂詞性或體詞性的差異，發現到 XP 的長度在「V得」結構相當有彈性，可長可短，可多個短語疊加，增加描述的豐富性；「V個」結構相對受限，一般是單個詞或短語形式。茲舉幾個「得」後 XP 由多個短語疊加的例子作參考：

- (91) 這一鬧，把個榮國府鬧得沒上沒下，沒裏沒外。(《紅樓夢》117回)
(92) 在匣子裏拿出來時，疊得長不滿五寸，厚不上半寸。(《紅樓夢》92回)
(93) 王阿二奪過手，把樸齋腿膀儘力摔了一把，摔得樸齋又瘦，又痛，又爽快。(《海上花列傳》2回)
(94) 回轉頭來看時，恰是一箇婆婆，生得眉分兩道雪，髻挽一窩絲。眼昏一似秋水微渾，髮白不若楚山雲淡。(《喻世明言》卷35)

從出現頻率觀察，「V+個+XP」形式中，XP 是「否定副詞+動詞」，在近代漢語以及現代漢語中相當頻繁，但是此種「V+得+XP」在近代漢語僅寥寥數例，如：心跳得不住（《醒世姻緣》20回）、連江公笑得不住（《歡喜冤家》17回），現代漢語亦是。透過「聯合知識庫」檢索，³⁵「笑個不停」559例、「笑得不停」3例，「哭個不停」527例、「哭得不停」1例。相對於其他形式，反而「V+得+XP」是主流，如「聯合知識庫」中，

³⁵ 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9月2日。

「擠個水洩不通」15 例、「擠得水洩不通」4320 例，「鬧個天翻地覆」15 例、「鬧得天翻地覆」312 例。據此顯現當 XP 是「否定副詞+動詞」時，主要以「個」字句表達，其他以「得」字句占上風。為何 XP 是「否定副詞+動詞」難以進入「得」字句？究其因是「得」後 XP 描寫動作結果或狀態，一般不包括過程推延的持續義。當 XP 是「否定副詞+動詞」，表示動作持續不斷，與「得」後 XP 的語法功能多少存在互斥情形。如果是「個+XP」，著重一個活動的過程，這個過程當可「持續不斷」進行，因此，XP 是「否定副詞+動詞」在「個」字句使用頻繁，「得」字句相當少見。

進一步比較「V 個」與「V 得」中 V 以及 XP 的特點。以提問形式來看：從功能而言，「個」後 XP 是賓語，「得」後 XP 是補語，前者可以「什麼」提問，後者是「如何」「怎麼(樣)」。

- (95) a. 慢慢的走，忙個什麼勁兒。(《紅樓復夢》15 回)
 b. 在那些所謂高級職員面前既想拉攏又嘀咕他們神氣個什麼！(聯合知識庫)
 c. 人家報紙到手還壓住不肯看，你著急個什麼？(聯合知識庫)
- (96) a. 昨日所讀底，今日再讀，見得如何？(《朱子語類》卷 19)
 b. 這位姑娘多大年紀了？長得怎麼樣？(《紅樓夢》117 回)
 c. 不道賢契們回來得恁快，不知考得怎麼樣了？(《說岳全傳》7 回)

「V 個」後的 XP 以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居多，³⁶由於「個」字的作用才使得形容詞或形容詞短語被名物化，如果 XP 本身的特點難以名物化，無法進入此格式中。如：比況短語、狀態形容詞「AA 的」「ABB 的」，描摹作用很強。必須以「V 得」形式呈現。例如：

- (97) 安公子急得熱鍋上螞蟻一般，一夜也不曾好生睡得。(《兒女英雄傳》3 回)
 (98) 至新馬頭，見一夥人圍得緊緊的，看一隻繡鞋兒。(《喻世名言》卷 23)
 (99) 善卿忙又向樓窗口去看，乃是大姐巧因跑得喘吁吁的。(《海上花列傳》3 回)

以 V 的音節數來看，前舉「個」字句之例，以單音節為主；至於「得」字句，單、雙音節皆可見。如果將動詞分成活動動詞、狀態動詞、達成動詞、完結動詞四類，³⁷綜觀「V 個」用例，發現到「V」主要是由活動動詞、狀態動詞充當。活動動詞中大抵有表示情緒反應（「笑」「哭」「罵」「吵」「鬧」）、實際感官感知（「聽」「看」）、人與人之

³⁶ 出現於「個」後的四字格固定語，語義表達上著重活動後的狀態，也是屬於形容詞短語的功能。

³⁷ 在此動詞的分類，是依據 Vendler “Verbs and Times”。

間的交互活動（「殺」「打」「聊」「等」）、空間處所運動（「走」「跳」「跌」）、對物的支配動作（「吃（喫）」「脫」「燒」「搶」「輸」）以及言說動作（「說」「問」）。狀態動詞中有屬非自主性、生理狀態呈現（「驚」「嚇」「醉」「餓」「喘」「顫」），以及心理情感表現（「愛」「氣」「喜」「樂」）。至於達成動詞與完結動詞（「忘」「碎」），目前檢索所得，近代漢語未見，只出現於現代漢語，但使用頻率不高。例如：³⁸

(100) 我作過的夢沒記得幾個，通常一早醒來就忘個精光。（聯合知識庫）

(101) 裡頭的玻璃碎個稀巴爛。

(102) 我的相架碎个一塌糊塗。

除此，意義比較虛的輕動詞也可看到，³⁹例如：

(78) 見說着婦人之言，便做個不着，也要試試看。（《二刻拍案驚奇》卷32）

(103) 想着先走這趟，把這事弄個徹底周全。（《兒女英雄傳》5回）

(104) 況心中本無氣惱，不過是弄個沒趣，嚇的譚紹聞把銀子給的速些罷了。（《歧路燈》45回）

(105) 又是一場天火，這回弄個精光。（《歡喜冤家》5回）

(106) 我只要插手研究紅學，非搞個天翻地覆不可。（聯合知識庫）

形容詞也可進入「個」字句中，形成「形+個+XP」結構，此類形容詞的語義特徵必須是與生、心理反應有關，這與狀態動詞具有相同的語義屬性。例如：

(107) 聽見這所房子賣給他，真歡喜個使不得。（《紅樓復夢》11回）

(108) 又要叫人出去請葉老爺進來看脉，衆人就荒個使不得。（《紅樓復夢》27回）

(109) 那些楊家的人，在外廂忙个不住。（《歡喜冤家》20回）

(110) 金笛書生在旁，心中大慚，恩師受傷只在眼前，倒為妙慧之事，急個不了。
（聯合知識庫）

³⁸ 例(101-102)由 google 檢索而得，(網址：<https://s.dianping.com/topic/252038?...=/sznj...654>)，最後瀏覽時間：2012年8月16日。

³⁹ 張慶文：〈“V+個+XP”結構中“個”的語法地位〉，《現代外語（季刊）》第32卷第1期（2009年），頁14認為帶謂詞性成分的「個」字短語（案相當本文「V+個+XP（程度賓語）」）不出現虛化動詞，只有帶體詞性成分的「個」字短語（案相當本文「V+個+XP（一般賓語）」）可以。根據語言事實，二者皆可與輕動詞結合。

以上所述，在「V得」結構中也可看到V具有這些特點。大體可說，「個」字句與「得」字句對於動詞的情狀並未有特別要求。不過，藉由歷時考察，近代漢語已可看到達成動詞（例（111-114））與完結動詞（例（115-116））出現於「得」字句，而且，完結動詞可以動補形式呈現。例如：

- (111) 至於言百姓聞樂音欣欣然有喜色處，則關閉得甚密。（《朱子語類》卷51）
 (112) 幾層門都上了鎖，閉得甚緊。（《西遊記》25回）
 (113) 到後門一看，門又關得好好的。（《二刻拍案驚奇》卷25）
 (114) 誰知死得不明不白，教我如何回覆老母！（《警世通言》卷11）
 (115) 張德遠直恁無廉恥，弄壞得淮上事如此，猶不知去！（《朱子語類》卷131）
 (116) 家有一女，長成得美麗非凡。（《初刻拍案驚奇》卷36）

與動詞相較，形容詞的使用在「個」字句是比較受限的，而「得」字句是自由的，可以是心理情感、生理狀態的描摩（例（117-118）），也可刻畫人、事物的性質（例（119-122））。

- (117) 安公子一見慌了，只慌得手足無措，却又不好上前相攔。（《兒女英雄傳》9回）
 (118) 忽然先生走了回來，熱得通身的汗。（《醒世姻緣》33回）
 (119) 巫娘子兩臉紅得可愛，就如一朵醉海棠一般。（《初刻拍案驚奇》卷6）
 (120) 把這些竹子壓得歪歪斜斜，也有重得很壓折了的。（《後紅樓夢》3回）
 (121) 一病病了十四日，這人便瘦得骷髏一般。（《型世言》卷九）
 (122) 那配合鋪紋，也不知巧得甚麼樣兒。（《後紅樓夢》20回）

語義表達方面，湯廷池〈談“我們喝得痛快”與“我們喝個痛快”兩種句式的意義與用法〉，比較現代漢語中「我們喝得痛快」與「我們喝個痛快」兩種句式，認為「個」字句表述「未然事象」的「提議句」，「得」字句表述「已然事象」的「描述句」。⁴⁰透過歷史文獻，本文基本上同意這個說法，不過，語言使用有時並非如此精確，可截然二分。有些「個」字句也可出現於「已然事象」中，如前所舉例(47)、(49)、(61)、(66)、(67)、(69)、

⁴⁰ 湯廷池〈談“我們喝得痛快”與“我們喝個痛快”兩種句式的意義與用法〉，認為「未然事象」指的是在現實世界裡「尚未發生或實現的事象」，因而在時間軸上是屬於未來時的事象。「已然事象」指的是在現實世界裡「已經發生或實現的事象」，因而在「時間軸」上是屬於過去時、現在時與一切時的事象。「提議句」指的是說話者向聽話者提議、邀請作某一件事情的句子。「描述句」指的是說話者向聽話者描述或直述某一件事情。

(79-82)、(101)、(102)、(105)，也能出現於非提議句中，例如：

(123) 今日十兩，明日五兩，輸個精光。（《續金瓶梅》55回）

(124) 若再喫葷酒，便是老拙這些家業田產之類，不上半年，就喫個罄淨！（《西遊記》卷18）

因此，說「個」字句偏於表述「未然事象」的「提議句」，應是比較允當的。除此，「V+了+個+XP」以及「V+個+XP（否定副詞+動詞）」兩種句式有必要分別說明，也就是「個」字句如果要表述「已然事象」時，通常採加插體標記「了」的形式；XP是「否定副詞+動詞」，兼有「未然事象」與「已然事象」兩種用法。以下是我們的討論。

「個」字提議句可透過語境判斷是未然事象，例如：

(125) 又對丫鬟道：快去叫員外來，說個明白。（《醒世恒言》卷20）

(126) 不肯時，多教些人從，將花木盡打個希爛，方出這氣。（《醒世恒言》卷4）

例(125-126)說話者做出「快去叫員外來，說個明白」「多教些人從，將花木盡打個希爛」的提議時，都是屬於未發生的動作，在時間意義上是未然的。有的假設句提出某種假設會導致的結果（例(127)）、祈使句請求聽話者做某事（例(128)）、或是與趨向動詞「去」連用（例(129)），也可以是提議句，例如：

(127) 若不是個美人，我一頓脚踩個稀爛。（《紅樓夢》70回）

(128) 老漢有何罪犯？望列位說個明白。（《醒世恒言》卷4）

(129) 你不如再去問個詳細來。（《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卷9）

透過外在形式判斷，表述「未然事象」的「個」字提議句可與表示意圖（如「欲」「要」「須」「得」「恨不得」）、預斷（如「該」「須要」）的情態詞、表示推測的語氣副詞（如「斷然」「（一）定」）、表示未然的頻率副詞（如（再））連用。依次舉例於下：

(48) 欲得教從人將花木打個希爛。（《醒世恒言》卷29）

(130) 話要說個明白，錢要丟在響處。（《綠野仙踪》18回）

(131) 有何得罪，也須說個明白。（《初刻拍案驚奇》卷8）

(132) 此刻不上去，你就得跑個半死。（《綠野仙踪》71回）

- (133) 玉甫無奈歸座，焦躁異常，取腰間佩的一塊漢玉，將指甲用力刻劃，恨不得砸個粉碎。（《海上花列傳》43回）
- (134) 原來是牛將軍，你也該早說個明白。（《說岳全傳》38回）
- (135) 但是話也須要說個明白。（《說岳全傳》37回）
- (136) 這一來切莫饒他，斷然燒個皮焦肉爛纔罷！（《西遊記》41回）
- (137) 按着葫蘆摳子，定要弄他個精光。（《醒世姻緣》24回）
- (138) 一年之間，就是有千萬家私的，到他手裡，或是陷他徭役，或人來出首，一定拆箇精光，留得性命也還是絕好事。（《型世言》30回）
- (139) 且到那對外廂的牆邊，再看個明白，方有道理。（《二刻拍案驚奇》卷34）

「得」字描述句著重已然事象的描寫、陳述，例如：

- (140) 彼此脫得精光，樂不可解。（《紅樓復夢》82回）
- (141) 母親餓得半死，見他喫得臉紅，不覺怒從心起。（《隋史遺文》卷之六27回）
- (142) 驚得半死，回身便走，一絆一交。（《警世通言》卷28）
- (143) 見梁上這件打鞦韆的東西，嚇得半死。（《警世通言》卷5）

以上四例是就已有的事實來陳述因果關係的說明因果句，「得」字句可以是原因句（例(140-142)），也可以是結果句（例(143)），此與「個」字句作為推論因果句的結果句不同，顯現已然事象的描述句可藉由說明因果句來表現。

外在形式上，表述「已然事象」的「得」字描述句，在時間意義上可以是過去時、現在時、一切時。因此，能出現表過去時的時間名詞（如「昨日」「昨晚」）、表現在時的時間名詞（如「如今」），也能與時間副詞（如「已（經）」「早」「剛才」「當下」「正」）搭配表示已然事象。除此，表持續義的時間副詞（如「直」）、肯定事實的語氣副詞（如「果然」）以及舊經驗總和的動量結構（如「幾次」），在時間意義上所呈顯的是事象的已然，也可出現於「得」字描述句中。依次舉例於下：

- (144) 昨日哭得不勻，今日又來補麼？（《二刻拍案驚奇》卷7）
- (145) 只是昨晚丈夫回來，喫得半酣，馱了十五貫錢進門。（《醒世恒言》卷33）
- (146) 只可憐鳳丫頭操心了一輩子，如今弄得精光，也給他三千兩，叫他自己收着，不許叫璉兒用。（《紅樓夢》107回）
- (147) 妙玉已氣的不言語。（《紅樓夢》111回）

- (148) 寶玉已經哭得死去活來，大家攙扶歇息。（《紅樓夢》98回）
- (149) 紫鵲聽了，一陣心酸，早哭得說不出話來。（《紅樓夢》97回）
- (150) 我剛才也哭得要死過去的呢。（《後紅樓夢》21回）
- (151) 當下把個張三、李四，嚇得目瞪口呆。（《兒女英雄傳》4回）
- (152) 正吃得興頭，聽得外面敲門甚兇。（《儒林外史》4回）
- (153) 安太太聽了，忍不住又笑起來，直笑得皺着個眉，握着胸口。（《兒女英雄傳》33回）
- (154) 吳大郎次日果然打扮得一發精緻，來汪錫家成親。（《初刻拍案驚奇》卷2）
- (155) 燦若急急回來，進到裏面，撫尸慟哭。幾次哭得發昏。（《初刻拍案驚奇》卷16）

如果「個」字句要表述「已然事象」，通常在動詞後加上表示完成貌的體標記「了」，成為「V+了+個+XP」句式。因此，「V+了+個+XP」出現的句式環境大抵與「得」字句相同，可出現於表過去、現在的「已然事象」，例如：

- (156) 請大夫，熬藥，人參肉桂，已經鬧了個天翻地覆。（《紅樓夢》45回）
- (157) 將他兩腿往夾棍裡一登，早疼了個半死。（《綠野仙踪》58回）
- (158) 昨日出到鄉裏，搶了個精光。（《醒世姻緣》20回）
- (159) 那一位昨夜也把我唬了個半死兒。（《紅樓夢》83回）
- (160) 如今鬧是鬧了個烏煙瘴氣，罵是罵了個破米糟糠。（《兒女英雄傳》32回）
- (161) 他娘兒三個當下就這一遞一句的勸了個不耐煩，問了個不耐煩。（《兒女英雄傳》40回）

但是「V+了+個+XP」無法表述一切時的「已然事象」，原因是「了」表完成貌，言談時間的參照點必須是說話者在言說時已完成，即是終結點，不再延續。一切時包括過去、現在、未來，表示在言談時間之前、同時、或後都會發生，與完成貌「了」的語法功能不相合。

「個」字句如果出現於一切時的言談時間中，採用「V+個+XP（否定副詞+動詞）」形式。「個+XP（否定副詞+動詞）」指動作持續不斷，這樣的語義屬性自可進入一切時的時間範疇。同樣地，也能進入未來時。根據我們的觀察，不管是未來時或非未來時（包括過去時、現在時、一切時），都可使用「V+個+XP（否定副詞+動詞）」。

- (162) 家家都興龍燈，我料想看個不了，那得功夫來看鄉裏這條把燈？（《儒林外史》2回）
- (163) 七郎看見了這個光景，心頭已自劈劈地跳個不住。（《初刻拍案驚奇》卷22）
- (164) 今日早起，又要刷馬桶，倒溺壺，忙箇不了。（《桃花扇》卷1）
- (165) 素姐每日啣嚙絮叨個不了，狄希陳瘡口發的又晝夜叫喚。（《醒世姻緣》66回）

例(162)「料想」表推測，屬於未來時，例(163)「已」、例(164)「今日」、例(165)「每日」，依次表非未來時的過去時、現在時、一切時。

複句形式如果蘊含時間先後順序或因果關係，「個」字提議句與「得」字描述句出現條件分別是前者以後一分句為主，後者前一分句或後一分句皆可。觀察前舉例(123-155)，大抵能反映此種語言現象。究其原因乃當說話者要對聽話者做出提議時，需有背景時間或事件原由作為參照，如此提議內容才得以進行，所以「個」字提議句常出現於後一分句。如果說話者要對聽話者描述某一事件，不需受此限制，因此，「得」字描述句在複句中的位置相對自由。

有待釐清的是為何「個」字句與「得」字句表現不同的時間意義？本文第三節提及量詞「個」屬於通用個體量詞，可用於無定指稱，所謂「無定」潛藏無法掌握，一般對於未然事象未必能確切掌握，存在預測性，但不是必然性，因此，「無定」的功能在時間意義上適合於未來時。相對地，動詞「得」本義是「獲得」，以言談者角度來說，「獲得」是一種擁有，在時間意義上可以是過去、現在或一切時。

七、結論

「V+個+XP」結構，透過V與XP之間的支配關係，XP可分成一般賓語與程度賓語兩類。對於「V+個+XP（程度賓語）」的「個」是量詞還是助詞的問題，本文透過歷史文獻，以各種XP形式都存在「個+XP」與「一個+XP」兩種用法，來證明「個」屬於量詞的範疇。而且，藉由「V了個XP」、「V得個XP」、「VO（人稱代詞）個XP」，顯現「個」與XP結合比V緊密，「個+XP」應視為一個結構單位。據此，可歸結出以述賓結構表達述補語義的「V+個+XP」結構，應分析為「V（述語）+〔個（量詞）+XP〕（程度賓語）」，不是「〔V+個（助詞）〕（述語）+XP（補語）」。

這種「V+個+XP」結構中「個」的功能是指稱、名物化的名詞組標記，此名詞組標記功能有必要分為有界事件化與無界活動

化兩類，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認為只有前者，如此，對於「V+個+XP（否定動詞+動詞）」句式無法解釋。

本文也討論「V+個+XP」各式形成的途徑，其中，「V+O（人稱代詞）+個+XP」的產生與雙賓句息息相關，當V由三價轉為二價是關鍵所在。「V+了+個+XP」與「V+了+個+XP（否定動詞+動詞）」都是直接由「V+個+XP」演變而來，前者是受到體標記「了」可後接謂詞性的影響，後者則是在既有的「XP」中發展出的特定格式。

本文認為量詞「個」可以由「V+個+NP」結構擴展到「V+個+XP」，是類推作用使然，誘發動因肇端於「個」字本身具有「填空子的單位詞」的語義屬性，才能由原先計量人，進而擴大範圍，最終至謂詞性結構。文中發現當「V+個+XP（程度賓語）」形成後，可以產生以下三種影響：（一）有的無法以述補結構表示動作性狀時，可以透過「個」來表述；（二）「V+得+XP」述補式，加插「個」，內部結構改為述賓式；（三）不及物動詞、形容詞也可進入此種「個」字構式中。

本文進一步考察「V+個+XP（程度賓語）」與「V+得+XP（狀態補語）」的差異，相較於前人研究，句法結構方面，除了「得」與V的結合比「個」緊密外，值得注意的是「得」後XP可受程度詞或補語修飾、可形成正反問、可出現於比較句，可以是比況短語、狀態形容詞「AA的」「ABB的」。但是，「個」後XP沒有這樣的用法，此種現象歸因於「個」後XP是體詞性的語法特點，而「得」後XP是謂詞性。有關XP的內部結構，「個」字句主要是由單詞或四字重疊短語、並列短語、主謂短語充當，「得」字句則類型多樣，同時可以多組短語套疊，因此，XP音節數由單到多，有各種不同變化。除此，「個」字句與「得」字句對於動詞的情狀並未有特別要求，而形容詞的情狀必須屬於生、心理反應的詞才能進入「個」字句，「得」字句並無此種限制。語義表達方面，「個」字句可表述未然事象的提議句，「得」字句可表述已然事象的描述句，「個」字句如要表述「已然事象」，通常在動詞後加上表示完成貌的體標記「了」。「個」字句與「得」字句表現不同的時間意義，歷來似乎尚未提出很好的解釋，本文發現當量詞「個」具有無定指稱特點時，隱含著無法掌握的語義特徵，此正可與未來事象的難以預測產生聯繫，這是「個」字句適合出現於未來時的原因。至於「得」字句所呈顯的時間意義，既可以是過去、現在也可以是一切時，與其「獲得」的動詞義息息相關，因為獲得表示已經得到，此可與過去時、現在時有所聯繫。如果獲得後永遠留存著，就與一切時相關。據此，本文認為「個」字句與「得」字句表現的時間意義不同，分別與「無定」以及「獲得」的意義有關。

徵引文獻

古籍

- 西漢·揚雄：《方言》（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Yang, Xiong. *Fang Yan*.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1936)】
-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圈點段注說文解字》（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Xu, Shen. Duan, Yu-cai. *Quan Dian Duan Zhu Shuo Wen Jie Zi*. Taipei: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Limited, (2002)】
- 宋·丁度：《集韻》（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Ding, Du. *Ji Yun*. Taipei: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imited (Taiwan), (1965)】

近人論著

- 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語文研究》第4期（2004年），頁14-19。【Shi, Yu-zhi & Lei, Yu-mei, “‘Ge’ biaoji binyu de gongneng”, *Linguistic Researches*, 4 (2004), pp. 14-19.】
-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2008年）。【Zhu, De-xi. *Yufa Jiangyi*.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2/2008).】
- 宋玉柱：〈量詞“個”和助詞“個”〉，《思維與智慧》第6期（1993年），頁44-45。【Song, Yu-zhu, “Liangci ‘ge’ he zhuci ‘ge’”, *Thinking & Wisdom*, 6 (1993), pp. 44-45.】
- 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44/1990年），頁145-179。【Lü, Shu-xiang, “Ge zi de yingyong fanwei — fulun danweici qianyizi de tuoluo”, in *Hanyu Yufa Lunwenji (Augmented Edi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44/1990), pp. 145-179.】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2008年）。【Lü, Shu-xiang. *Xiandai Hanyu Babaici (Augmented Edi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0/2008).】
- 沈家煊：〈“有界”與“無界”〉，《中國語文》第5期（1995年），頁367-380。【Shen, Jia-xuan, “‘You jie’ yu ‘wu ji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5 (1995), pp.367-380.】
- 邵敬敏：〈動+個+形／動分析〉，《漢語學習》第2期（1984年），頁50-54。【Shao, Jing-min, “Dong+ge+xing/dong fenxi”,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2 (1984), pp. 50-54.】

- 祝克懿：〈析“動+個+形/動”結構中的“個”〉，《漢語學習》第3期（2000年），頁16-19。【Zhu, Ke-yi, “Xi ‘dong+ge+xing/dong’ jiegou zhong de ‘ge’”,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3 (2000), pp. 16-19.】
-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第5卷第3期（2003年），頁193-205。【Zhang, Yi-sheng, “Cong liangci dao zhuci — liangci ‘ge’ yufahua guocheng de kean fenxi”,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5.3 (2003), pp. 193-205.】
- 張慶文：〈“V+個+XP”結構中“個”的語法地位〉，《現代外語（季刊）》第32卷第1期（2009年），頁13-22。【Zhang, Qing-wen, “‘V+ge+XP’ jiegou zhong de ‘ge’ de yufa diwei”,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Quarterly)*, 32.1 (2009), pp. 13-22.】
- 曹廣順、梁銀峰、龍國富：《〈祖堂集〉語法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Cao, Guang-shun, Liang, Yin-feng, & Long, Guo-fu. *Zutangji Yufa Yanjiu*. Henan: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11).】
- 郭維茹：〈“V+個+XP”述賓結構的歷時考察〉，《東海大學文學院學報》第52卷（2011年），頁176-190。【Guo, Wei-ru, “‘V+ge+XP’ shupin jiegou de lishi kaocha”, *Tunghai Journal of Humanities*, 52 (2011), pp. 176-190.】
- 游汝杰：〈補語標誌“個”和“得”〉，《漢語學習》第3期（1983年），頁18-19,49。【You, Ru-jie, “Buyu biaoqi ‘ge’ he ‘de’”,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3 (1983), pp. 18-18, 49.】
- 湯廷池：〈談“我們喝得痛快”與“我們喝個痛快”兩種句式的意義與用法〉（台灣：輔仁大學翻譯研究所上課講稿，未出版，2011年）。【Tang, Ting-chi, “Tan ‘wuomen he de tongkuai’ yu ‘wuomen he ke tongkuai’ liangzhong jushi de yiyi yu yongfa”, manuscript of speech a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unpublished (2011).】
- 蔣紹愚、曹廣順：《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Jiang, Shao-yu & Cao, Guang-shun. *Jindai Hanyu Yufashi Yanjiu Zongshu*.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2005).】
- 聶志平：〈有關“得”字句的幾個問題〉，《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3期（1992年），頁52-58。【Nie, Zhi-ping, “Youguan ‘de’ziju de jige wenti”, *Journal of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3 (1992), pp. 52-58.】
- Hopper, Paul J. & Elizabeth C.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opper, Paul J. & Elizabeth C.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Zeno Vendler. “Verbs and Times”, in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97-121.

語料電子文獻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http://140.109.138.249/ihp/hanji.htm>。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cripta Sinica.***

<http://140.109.138.249/ihp/hanji.htm>】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全唐詩檢索系統，

<http://cls.hs.yzu.edu.tw/tang/Database/index.html>。

【**Taiwan e-Learning and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Retrieval System of Complete Tang Poems.***

<http://cls.hs.yzu.edu.tw/tang/Database/index.html>】

聯合知識庫，聯合報，<http://udndata.com/>。【**United Daily News. *Udndata.*** <http://udndata.com/>】

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V + ge + XP” Structure

Wang, Jin-hui

(Received July 6, 2015 ; Accepted October 2, 2015)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 + ge + XP” structure from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classifier “ge” could function as a nominal group marker for reference and nominalization. The nominal group marker has two functions: to introduce a bounded event or an unbounded activity. The class of elements that occurs after “V ge” are broadened to include, not only nominals, but also predicates, a fact that I claim to be a result of analogy. The motivation of the analogy is that semantically “ge” can serve as a blank-filling measure word.

When we compare “V + ge + XP (degree objects)” with “V + ge + XP (stative complements),” we find that the merging between *de* and V is closer than that of *ge* and V. The XP following “*de*” can be modified by degree words and complements, form A-not-A questions, appear in comparative sentences, and function as metaphorical phrases and stative adjectives “AA *de*” as well as “ABB *de*”. In contrast, the XP following “*ge*” does not have those usages. This contrast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XP following “*ge*” is nominal and that the XP following “*de*” is predicative. The “*ge*” sentences denote propositions of irrealis events, and the “*de*” sentences are narrative sentences denoting realis events. If “*ge*” sentences are used to denote realis events, the aspect marker “*le*” must be added after the verbs. “*Ge*” and “*de*” sentences convey different time references, which respectively result from “being indefinite” and “being acquired.”

Keywords: *ge*, *de*, classifier, nominal group marker, particle